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39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雅玲

陶青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雅玲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陶青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7筆，共計新臺幣15萬1,857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01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  
02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3 (二) 詎債務人陳雅玲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  
04 本金新臺幣12萬6,018元整及如第一項所載之利息、違約  
05 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6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陶青  
07 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